



計畫	執行單位	提供他院之訓練項目及內容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呼吸治療師	胸腔內科	重症呼吸照護	1. 肺泡回復術 2. 成人高頻震盪通氣治療 3. ECMO 病人之呼吸照護	戴玉玲 呼吸治療師	(02)8792-3311 轉 34052	oyday100@gmail.com
		長期呼吸照護	1. IDS 呼吸器個案管理之實務技巧 2. RCC 呼吸器脫離訓練技巧及實務 3. RCW 長期呼吸器患者照護技巧及實務			
物理治療師	復健醫學部	基礎課程 (每一科別)	1. 基礎物理治療評估與治療技術 (1) 正確治療儀器操作及使用 (2) 基本問診技巧 (3) 學習常見疾病之診斷與處置 (4) 學習基本臨床檢查及病歷相關紀錄之意義 (5) 熟悉評估及治療技巧 (6) 了解治療之相關適應症及禁忌症 (7) 正確病例書寫及記錄 (8) 依據病患病情及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訂定適宜出院(轉介)目標並提供相關資訊 (9) 學習如何衛教病患及家屬	劉宏章 物理治療師	(02)8792-3311 轉 88098	bryant480@gmail.com
		專業課程 訓練科別 1.骨科物理治療 2.神經物理治療 3.心肺物理治療 4.小兒物理治療	2. 專業知識與技能 (1) 臨床檢查判讀:有效判讀臨床表現、數據及影像 (2) 評估技巧:熟悉各種評估方式並運用至臨床處置 (3) 實務訓練:有效整合及分析各種臨床知識及治療技巧 (4) 醫學知識:了解疾病之相關鑑別診斷與處置 (5) 治療技術整合與應用 (6) 基本設備操作能力 (7) 輔具評估及轉介			



計畫	執行單位	提供他校培訓項目及內容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8) 熟悉醫療團隊工作模式 (9) 培養以「病患為中心」之全人醫療精神 (10) 實證醫學(EBM)應用:利用文獻搜尋及閱讀，學習相關醫學知識及妥善運用至治療			
營養師	營養部	病人膳食供應與管理	1. 菜單設計 2. 飲食製備與供膳流程行政管理 3.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胡懷玉 督導	(02)8792-3311 轉 17216	jane5209@mail.ndmct sgh.edu.tw
		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	1. 營養照護流程訓練 2. 住院病人營養照護訓練 3. 門診病人營養照護訓練 4. 團體營養衛教			
藥師	臨床藥學部	1. 藥物治療監測暨藥物動力學藥事服務 2. 化療製劑藥事作業訓練		周梅芳 訓練官	(02)8792-3311 轉 17310	meic615@gmail.com
職能治療師	復健醫學部	提供專業實務訓練，以培養學員獨立執行職能治療評估與執行治療計劃，參與培領域合作照護。 1. 生理職能治療： (1) 感覺動作評估 (2) 知覺認知評估工具 (3) 手功能評估 (4) 輔具評估 (5) 日常生活評估 (6) 副木製作 2. 兒童職能治療： (1) 感覺動作評估 (2) 動作發展評估 (3) 早期療育與評估 3. 骨科職能治療		施鳳眉 職能治療師	(02)8792-3311 轉 88169	may910531@yahoo.co m.tw
	精神醫學部	1. 成人精神疾患職能治療 2. 兒童青少年精神疾患職能治療 3. 老年精神疾患職能治療	以培養學員獨立評估與執行治療計劃，參與培領域合作照護等能為主，內容包含各種精神疾病診斷的評估與治療、治療性活動執行與檢	謝青霏 職能治療師	(02)8792-3311 轉 17381	chienchangli@gmail.com



計畫	執行單位	提供他院之訓練項目及內容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4. 職業復健 5. 職能工作坊設置及管理 討、病歷寫作、臨床實務研究等。			
醫事放射師	放射診斷部	1. 磁振造影: 頭頸部造影、胸部造影、腹部造影、脊椎造影、骨盆及四肢造影、磁振造影之影像 2. 診斷電腦斷層攝影: 心臟冠狀動脈造影 3. 超音波造影: 一般超音波、乳房超音波 4. 血管攝影: 神經系統血管攝影、非神經系統血管攝影、血管攝影影像之診斷	林文旆 醫事放射師	(02)8792-3311 轉 16426 或 16428	jack1764lin@yahoo.com.tw
	放射腫瘤部	1. 放射治療技術: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 2. 模擬攝影或電腦斷層模擬攝影: 電腦斷層模擬攝影、一般模擬攝影 3. 模貝製作或鉛合金擋塊: 模貝、鉛合金擋塊 4. 電腦治療計畫系統或劑量計算: 劑量計算、電腦治療計畫 5. 放射治療品保 6. 特殊放射治療技術: 強度調控放射治療			
	核子醫學部	1. 核醫診斷造影技術、影像分析處理與品保: 正子造影 / X 光電腦斷層 (PET-CT) 2. 核醫藥物與品保 3. 體內分析檢查或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 4. 放射性核醫治療技術			
臨床心理師	精神醫學部	成人、兒童青少年、老年、成癮行為、憂鬱自殺學門	翁茹萍 臨床心理師	(02)8792-3311 轉 17395	weng1010@ndmctsgh.edu.tw
護理師	護理部	1. 基本照護(內外婦兒專科)訓練 2. 進階照護(內外婦兒專科)訓練、急重症與軍陣照護(含手術室) 3. 參加實證護理課程訓練	張璿方 副主任	(02)8792-3311 轉 13938	fang_niki@mail.ndmctsg.edu.tw
醫事檢驗師	臨床病理科	專業課程階段 1. 進階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2. 血庫學訓練 3. 臨床細菌學訓練 4. 臨床黴菌或分枝桿菌學訓練 5. 臨床分子學訓練	謝珊珊 醫事檢驗師	(02)87923311 轉 17466	hsieh_33@mail.ndmctsg.edu.tw



計畫	執行單位	提供他院之訓練項目及內容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6. 臨床病毒學訓練 7. 臨床毒藥物學訓練			
聽力師	耳鼻喉部	專業課程階段 1. 行為聽力檢查 (Behavioral Audiometry) 2. 中耳功能檢查 (Middle Ear Function Assessment) 3.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4. 電生理檢查(Electrophysiological Assessment) (嬰幼兒確診) 5. 特殊聽力檢查 (Special Assessment) 6. 平衡功能檢查 (Balance Function Assessment) 7. 聽能復健&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 8. 臨床諮詢 (Clinical Counseling) 9. 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	葉文英 聽力師	(02)87923311 轉 16385	yeh8792@gmail.com
第8頁，共9頁 語言治療師	復健醫學部	【核心課程】 1. 語言與溝通能力(成人及兒童) 成人語言與溝通能力評估 成人語言與溝通能力治療 兒童溝通與語言能力評估 兒童溝通與語言治療 2. 吞嚥評估與治療(成人及兒童) 吞嚥評估(成人及兒童) 吞嚥治療(成人及兒童) 3. 言語與嗓音(成人及兒童) 言語與嗓音評估(成人及兒童) 言語與嗓音治療(成人及兒童) 【專業課程(跨領域合作團隊照護)】 1. 長期照護病人 2. 兒童聯合評估	陳秀芳 語言治療師	(02)8792-3311 轉 88170	fang0828@mail.ndmctsgh.edu.tw
牙醫師	牙科部	訓練課程： 1. 一般口腔醫學基本課程 2.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3. 社區牙醫訓練	陳奎元 牙醫師	(02)8792-3311 分機 13699	tsghdcr@gmail.com



計畫	執行單位	提供他院之訓練項目及內容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4. 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 5.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6. 牙髓病訓練 7. 牙周病訓練 8. 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 9. 兒童牙科訓練 10. 齒顎矯正訓練 11. 牙體復形訓練 12. 口腔病理訓練 13.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暨○○○醫院聯合訓練計畫合約書

- 一、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實施○○訓練相互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聯合訓練計畫書。
- 二、訓練目的：藉以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促進跨院際之學術交流。
- 三、訓練對象：乙方得薦派具有○○證書資格者至甲方接受訓練，甲方提供乙方具有臨床指導教師資格之人員進行實務及專業課程訓練。
- 四、訓練項目與課程內容：詳如○○職類聯合訓練計畫書。
- 五、訓練期間之決定，需經由雙方事先議定同意並函文辦理，依甲方排定之訓練課程執行之。
- 六、乙方應於訓練時間至遲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聯訓申請，並檢附受訓人員名冊、聯合訓練合約書及訓練項目、內容等資料，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薦派人員前往甲方受訓。
- 七、權責界定及行政事項：
 - 1、訓練期間乙方受訓人員如有不慎或故意毀損甲方公物，概由乙方及受訓人員負責賠償。
 - 2、訓練期間乙方受訓人員之膳食、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受訓人員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3、乙方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患病時，甲方依健保規定在道義上代為治療，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受訓人員自行負責。
 - 4、訓練期間之上、下課方式與請假方式，悉按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訓練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工作及上課規定，如有違反者，甲方得停止訓練。
 - 5、乙方於訓練前應告知受訓人員，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帶走甲方任何物品，並且應遵守醫學倫理相關規範，注重病人隱私，未經病人許可，不得擅自拍照，另勿將訓練期間照片張貼於網站及未經許可發表有關甲方之言論及文件。
 - 6、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乙方受訓人員。
 - 7、受訓期間乙方人員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甲方制定之防疫政策，如有違反者，甲方得停止訓練。
- 八、訓練費用：
 - 1、如甲乙雙方皆有互訓需求，則不予收費。乙方如至甲方執行聯訓，甲方不予收費；甲方如至乙方執行聯訓，乙方亦不予收費。
 - 2、如乙方單方委託甲方代訓，每名受訓人員每月收費新台幣3,000元。代訓不滿半個月或部份時間(part time)，以半價收費。
- 九、訓練方式及評核標準：
 - 1、依甲方○○職類之聯合訓練計畫書執行訓練。乙方應接受甲方指導。
 - 2、依甲方○○職類之聯合訓練計畫書進行評核，訓練期間之評核須尊重甲方指導老師之認定，若有不能通過甲方評核者，需重新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尊重甲方決定。
- 十、甲乙雙方執行聯合訓練除事先溝通協調外，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雙方視需要推派代表參加。檢討內容含訓練計畫、計畫執行與學習成效，並共同擬定改善對策，檢討內容須有紀錄，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留存。
- 十一、合約起訖時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十二、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方

醫院名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院長：王智弘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乙方

醫院名稱：

院長：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